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保持不变，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由 12,334,154.08 元（含税）调整为 12,607,960.08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13,690,300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同时因公司在前述期间内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625,100 股份注销手续，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638,023,10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315,400 股，以 616,707,704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34,154.08 元（含税）。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840092)中所持有的13,690,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并于2024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7,625,100股的注销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30,398,004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总股本630,398,004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07,960.08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